

個是工程款，科目都不同，怎麼可以挪用呢？再者，一個是直接成本，一個是間接成本，更不可能挪用。第三、工程款有一定限度的金額，如此隨意挪用，將來一定週轉不靈。這種挖東牆補西牆的做法，絕對是不可取的。

依一般程序，市政府對議會之決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依覆議程序送會審議，如此才能取得諒解，才能解決問題。而市政府却反其道而行，市長！這真是兵家大忌呀！

市長！我認為你應該運用各種關係使馬特拉公司放棄十億四千萬元的賠款，替老百姓省一些錢，這才是上上策。

市長一再強調，由於許多局處外租辦公室的租約已到期，因此急於進駐市政中心大樓。試問中山堂偌大的地方已收回，為什麼不妥善規劃運用呢？

市長！剛才我所提出的不溝通、不尊重、不協調，你認為如何？

黃市長大洲：

其實我們非常尊重貴會的。至於溝通嘛！我們也有，只是可能做得不夠。我們應該加強溝通、協調的工作。

邱議員錦添：

尊重也不夠啦！你剛才就沒有表示款意。

黃市長大洲：

有啦！文字、口頭上都有啦！我抱歉了三次，書面報告上也

有。

邱議員錦添：

但是府會關係還是不好，這是深值檢討的地方。

黃市長大洲：

已經不錯了。

邱議員錦添：

我剛才只是點到為止。

黃市長大洲：

謝謝您的關心。

邱議員錦添：

你們現在就進駐市政中心大樓，就是對議會不尊重。將來地
下……

主席：

謝謝黃市長及各位首長，今天進行至此，明天下午二點由第
二組開始，沒有額數問題，準時開會。現在散會。

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臨時大會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秋雄	秦茂松	張忠民	賁馨儀	李金璋
陳政忠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林晉章	
關河淵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李仁人	郭石吉	林榮剛	
林瑞圖	蔣乃辛	鄭貴夏	黃金如	周柏雅	
黃義清	江碩平	陳世昌	陳雪芬	林宏熙	
許木元	謝明達	陳炯松	邱錦添	康水木	
卓榮泰	秦慧珠	陳學聖	陳健治		

列席：
請假議員：楊寶秋 王昆和 陳振芳 張玲 等四名
陳勝宏 林慶隆 等四十二名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秘書長：曹友萍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陳士魁	本會秘書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秘書長：黃書鼎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報告事項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代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二、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二、主席宣告開會。	總紀錄：潘行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乙、聽取報告	速記：周慧林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兼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繼續黃市長大洲「市政中心大樓之搬遷進駐及萬華十二號公園地上物之拆遷安置及市長上任以來違背本會決議事項專案報告」質詢與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質詢議員：黃宗文 賀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張秋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楊炯明 林榮剛 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周炳奎代		陳學聖 陳雪芬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李仁人 林管章 江碩平 秦慧珠 馮定亞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黃市長大洲答覆 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曹秘書長友萍答覆

捷運局廖代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主席裁決：未答覆部分有關市政中心之搬遷進駐及十二號公園地

上物之拆遷補償之質詢，七日內答覆，其他質詢事項
於二週內，均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質詢題目：「拆除小違建當實績，保留大違建收紅包」，爲本
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一）號整棟廿二層大廈嚴重違
建案，再提出強烈質詢。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台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所提八千三百多億的不合理補
償費，市府應擬妥具體可行應對方案，並立即向行
政院反映本市無法接受。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三年元月十二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

黃市長、各位首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大家午安。現在先進行未完的議程，今天輪到第二組，由賚馨儀
議員等四位，請開始。

黃議員宗文：

市長，你向大會提出有關市政中心大樓搬遷進駐與萬華十二
號公園地上物之拆遷案，本席認爲對於市政中心大樓有幾個爭議
的地方你未澄清。第一、現在僅拿到使用執照，但未驗收，所以
你搬進去住，對嗎？

黃市長大洲：

對，現在是拿到部分的使用執照。

黃議員宗文：

你搬進去後，如果你破壞了，或東西不能用了，你是向市
政府還是向原來的營造廠請求修繕？沒有驗收而進駐使用，在責
任上會界限不明。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所指教的，不能說絕對沒有可能性；但據我的了解，
他們進駐後，會馬上做個必要的點驗工作。

黃議員宗文：

既然能夠點驗爲何不驗收呢？

黃市長大洲：

六萬坪的樓地板面積是太大了。進駐後如發生問題，我相信
根據客觀的情況，應該可以判明責任才對。而且很多事情，你若
未進駐是很難發現有問題的。

黃議員宗文：

請問教育局長，教育局使用足球場共幾年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七年。

黃議員宗文：

就算六年好了。六年來，一直使用未驗收的辦公室。現在又到一個未驗收的市政中心大樓，這又不知幾年，可能又是一個六年的開始。教育局使用的辦公大廈有缺失，到底是找國榮營造，還是找市政府？界限不明，將來在責任的澄清上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這是你將來要注意、避免的地方。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

黃議員宗文：

局長，教育局使用未經驗收的市立體育場，其修繕費是向誰領的？

林局長昭賢：

去年已完成驗收。

黃議員宗文：

五年後才完成驗收？那麼五年來沒驗收時，修繕費是哪裡來的？營造廠可以不承認，還未驗收是你自己來用的，責任可以推給教育局。將來市政府可能也會發生這種事，這就是責任不清。

林局長昭賢：

使用、維修的部分，由我們編列預算。

黃議員宗文：

可能因為沒有驗收，造成修繕費用的增加。

林局長昭賢：

驗收未通過的部分是由營造廠負責的。

黃議員宗文：

但五年來都未驗收啊！應該由他負責，但又非全由他負責。

林局長昭賢：

初驗時，發現該改進的地方已於去年全部驗收完成。
黃議員宗文：
你看拖了五年多才完成！市長，何時搬進大樓？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排在何時，好像在三月底，我未特別注意。
黃議員宗文：
是哪個單位在安排搬遷事宜？
黃市長大洲：
公管中心。我向黃議員報告一下，雖然未驗收即進駐，但結構體的保固……
黃議員宗文：
那個沒問題。我們是說如進駐後開始要修繕，廠商說你已搬進去使用，我不管了，怎麼辦？一旦有結構上重大的失誤，或維修的地方有責任時，市長，你要負全部的責任。
黃市長大洲：
施工上有缺失時，應由承包商負責，這點很清楚的。
黃議員宗文：
但你已進駐使用啦！銀貨兩訖，交給你之後，你就要負全部的責任。
黃市長大洲：
黃議員所擔心的事不能說絕對不會發生；但有些項目到底是我們進駐後弄壞的，還是施工之初未做好的，我想絕大多數都能辨別的。

先把教育局、交通局推進去，站到第一線，讓他們被輿論界批判，到最後罵到沒有聲音了，再堂而皇之的進去。這是你的策略，對嗎？

黃市長大洲：

市長室先進駐也可以，只是考量讓在外面租房子的辦公單位先進駐。

黃市長大洲：

市長，教育局和新工處等單位搬進去後，你去過沒有？

黃市長大洲：

我去過。

黃市長大洲：

你覺得那個地方很適合辦公？昨天下午你要來報告，所以早上的時候我就特別跑過去看一下，院子裡還有很多的泥巴。我因

爲是議員，所以還有自信敢進去，若是個辦事的市民恐怕不知該怎麼辦。整個大樓很不安全，很多教育局的員工打電話告訴我，

要求不要搬進來，裡面有很大的問題。在裡面辦公的人，在心理上、情緒上、作業上都有很多的問題。另外，你這麼做，給市民

一個很不好的範例，剛才黃議員講的很對。每次我們到全臺灣演講時，人家問我們敢不敢坐台北市的捷運，我都說等我們的市長坐三個月後我才敢坐。你爲何不自己先搬進去辦公？除了適法性的問題，整個辦公環境才是更大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們市政府是如何看待市民的。

關於十二號公園的安置除了當地的議員反對外，我也很反對

。我一直都在幫龍山商場的人，從我在黨外雜誌工作起，我已幫他們十幾年了。市長，你知不知道龍山商場這些人，當初他們是廣州街的合法攤販，而且有房子，至少十幾坪，甚至二、三十坪

。爲了拓寬廣州街，市政府與他們定合約，搬到龍山寺對面後，每家僅剩三、四坪，有的甚至只有兩坪。人家已經很委曲了，你們定的合約，就應給予合法安置。現在換到萬華車站對面臨時搭的攤位，市政府認爲對他們已經很好；但在廿年前你們就答應要給予安置，現在僅有一・二坪。市長，市政府若遵守承諾，簽的約有效嗎？人家認爲這不公平，難怪要抗爭了。他們的情況與五號公園不同，自簽約起，每年要換約的。市長，你說你對不對？你問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每年有沒有與他們簽約？你們一直答應人家要合法安置，結果愈安置愈小。

上星期我陪至善加油站的陳情人到市政府陳情，我向市公車處借了兩輛公車，頂多一百人。下午要去，你們却從早上就用拒馬把長安西路堵起來，堵了一天。

黃市長大洲：

市政府的同仁與議員關心，我想是天經地義的事。

剛才所說龍山商場將來之永久安置，不是現在的地方，是在萬華區政中心的地下街。

黃市長大洲：

這個我知道。建十二號公園期間，市政府簽的約就不算了嗎？

黃市長大洲：

這是興建期間臨時的安置。

黃議員馨儀：

在沒有永久安置前，二十幾年的臨時安置已把人家愈安置愈小了，你要如何遵守以前的承諾？從以前的一、三十坪到現在的一坪多，到了萬華地下街，是否只有〇・五坪？

黃市長大洲：

要考量現況，還有幾年後的地下街，上面有公園與停車場，經商條件會大為改善。

議員審議：

我是舉個例子，與市政府有簽約的都沒保障，更何況那些沒有簽約的怎麼辦！市政府的公信力到哪裡去了？市政府把人民當成什麼？兩輛遊覽車來向你陳情，你把長安西路堵了一整天，這是影響全體市民的交通。

議員逸洋：

單獨核發市政中心部分樓層的使用執照，然後搬遷進駐，完全是違法的。市長知不知道？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不過根據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部分的使用執照核發之後可以先行使用。

李議員逸洋：

建築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之後，可供獨立使用。今天看看市政中心的個別樓層，可供獨立使用嗎？看看外面的出路、通路、周邊道路、消防設備、甚至一樓大廳，連護欄都還未完工。若停電摸黑走，跌下去一定當場斃命。這樣子可以「供獨立使用」嗎？所以完全是違法。難怪人家批評我們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市長若認為市政中心這樣做適當的話，今後台北市的商業大樓在還未完成驗收的時候，是否能使用部分樓層？你能否答應比照市政中心案辦理？

黃市長大洲：

如經核發部分使用執照是可以的。

李議員逸洋：

以後所有的大樓都比照辦理喔！所有的責任都由你擔待，不

管你做政務委員或什麼官，因為你可能馬上會離開。

黃市長大洲：

部分使用執照是……

李議員逸洋：

你曲解法令！「可供獨立使用」才是重點！你在市政中心、十二號公園等案上贏得很多掌聲，包括總統與連戰院長也都肯定你，認為你有魄力。我統計的結果，你的魄力是拍蒼蠅不打老虎。我查了一下你過去的紀錄：A.I.T 的收回關係到國中學子的土地，你沒魄力；對於民營公車利益團體業者，你沒魄力；對議會的決議公然違反，路線也沒有收回，不了了之；國泰人壽的案子，議會早已認為期期不可，你怕大財團，結果還是被內政部打了回票。去年電影院違規隔間，本要立即拆除的，搞了幾個月才拆掉。你為何不把拆十二號公園、拆中華商場的魄力用在電影院隔間上？這些都過去了，擺在面前有三椿最重大的、關係市民公共安全的案子（七號、十二號公園或中華商場等案沒什麼生命安全之虞）。第一、高爾夫球練習場，現在全省都鬧水荒，缺水嚴重，鄭局長於十月在議會答應拆除十二家高爾夫球練習場，迄今未見到什麼影子。第二、我會提出質詢，九家違規汽車教練場都在水源保護區內。第三、台北市十九家保齡球館中有十三家不合格，有的與分區管制不合，更重要的是牽涉公共安全的問題，甚至在三張犁的山坡地上都有保齡球館。這種牽涉到市民的公共安全，如此重大的違規行業或違規使用，你有沒有辦法展現魄力？可能在春節過後你就要離開，能否由你來拆除？

黃市長大洲：

我想剛才所提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問題，主管局處應依規定處理。

李議員逸洋：

不要推到局處單位，因為工務局與建設局及其他單位都有關聯。現在你是一市之長，不要互踢皮球，你要拿出魄力，施展在市民認為該拆除，議會也決議要拆除的行業上。你敢不敢執行你的魄力？

黃市長大洲：

依規定該處理的就處理。

李議員逸洋：

孰輕孰重嘛！像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都存在了幾十年，多存在一天也不會怎樣；影響市容觀瞻是真的，但不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問題。我現在提的是公共安全喔！像中和自強保齡球館燒死那麼多人，這種事要不要在台北市重演？市長，你會不會落到讓人家認為你是欺凌弱勢，畏懼強權？從過去到現在要你開支票，你都不敢！

黃市長大洲：

關係公共安全的場所，我們是依法嚴格執行。

李議員逸洋：

你是講空話嘛！你的魄力在哪裡？針對十二號公園，你可以當天就拆除；但對那麼嚴重的保齡球館，為何你一點魄力也沒有？

藍議員美津：

剛才李議員所提出來的，是希望你能發揮魄力，對這些違規、違章的大特權加以剷除，這才是我們所支持的市長。你說依權責去做，這是個很含糊的答覆，這種答覆我們是不接受的。

今天議會與市政府不合，是因為我們一直站在市民的立場講話，我們要確保公共工程的安全並將市政大樓與中華工程公司的

責任釐清。我想整個市政中心只有一張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也只有一張。根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可以部分使用，那是指獨立獨棟的。取得使用執照才可以接水電，請問你，第六樓交通局及教育局先進駐，你是接部分的水電還是整棟大樓都接了水電？

黃市長大洲：

全部接了。

藍議員美津：

其他的沒拿到使用執照，怎麼可以接水電？民間的建築在未拿到使用執照前，是否也可接水電？他們是配管配好了都不能接水電的！我們是為民表率的執法機關，更應守法。你說部分驗收，但他們到六樓上班也會用到其他的公共設施，若有損壞或未依約去做的，誰來承擔責任？沒辦法承擔嘛！這是我們無法與中華工程公司釐清責任的一點。另外，市政中心的準確完工日期是何時？

黃市長大洲：

請工務局答覆。

藍議員美津：

我們已延期四次，第五次的完工日期還未對大會交代（從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開工至今，合約是九百天，預定於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完工，展延到現在還沒完成），我們與中華工程公司的合約規定，逾期一天要罰三百九十一萬元。根據新工處給我的資料，第一期檢討到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可以免計延期工期六十天；第二期檢討到八十年十月廿六日，三百七十二天；第三期檢討到八一年五月十日，一百九十九天；一共是六百卅一天。我粗估了一下，由七八八年八月一日之完工日期，到去年的十月八日共延期一千五百廿八天，扣掉新工處自己檢討的六百卅一天，還

剩八百九十七天，一天罰三百九十萬元的話，要罰卅四億元。爲什麼用八十二年十月卅日爲完工日期來計算，只是九十天，只罰三億多元？原因何在？市長，開源節流就是要這樣的「开源」？根據合約，應該是我們的，就要回來；應該給人家的，一分都別吝嗇的給人家。要賠馬特拉十億多元，我們這三十幾億元可以不要嗎？希望在你高升前，能將市政中心與中華工程公司的責任釐清。另外，你現在部分使用，所有在裡面上班的公務人員及治市民的公共安全，由誰確保？任何人都會非常的擔心。最後一次的完工是何時？我來幫你計算到底要向中華工程公司要多少錢。如何驗收？我那天去現場看，就跟他們說不要搬進去，真是非常的髒、亂，不能因結構完工就說可以用了。以買汽車爲例，外殼雖做好了，裡面的座椅什麼都未安裝，你會買、繳款？就算銀貨兩訖了嗎？不可能的嘛！要檢驗無誤後才會付款、使用，這才叫做驗收！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是楊議員這一組。

張議員秋雄：

市長，這幾個月來所有的議員都在罵，你記不記得當年維也納建音樂廳時，那個建築師也被人家罵得一文不值，現在則是有歷史性的代表。現在大家都在罵馬特拉，臺北市是第一次做捷運系統，臺灣省所有的老百姓大大小小都不知道，也不了解，這是一個小小的問題。爲了中華商場案，爲了十二號公園案你也被罵。想當年建翡翠水庫，李登輝當市長時也被罵要淹死人，但現在它救了基隆、大臺北市地區、桃園，有沒有淹死人？所以這些都是具歷史性的作爲，今天不做就會後悔。我今天在這裡不是永遠的捧你的場，你是想做的人，與別人完全不一樣。你有你的骨氣

，你有你的責任，你擇善固執，有一股衝勁、拚勁。今天不在乎別人批評你只有廿分，過了一段時間，可能是一百分。爲何大家對市府及你都沒有信心？因爲你有你的骨氣，你要做的事太多了。中華商場、七號公園照拆，還不是沒發生事情？所以我覺得臺北市的黃市長很有勇氣，是個很好的市長。我講你好話你很高興，我看別人都在罵你。你要知道，這是有歷史性的責任問題。維也納的建築師當年就是氣死的，你要想開點才不會那麼簡單的被氣死。當年如沒做翡翠水庫的話，今天有水喝嗎？現在水源愈來愈少，而人口愈來愈多，臺北市沒像基隆市般，仍然有水，就是翡翠水庫之賜。

黃市長大洲：

當年若不是李總統擔任市長時堅持克服問題，使翡翠水庫動工，今天不知道該怎麼辦。現在臺北市還好，必要時我們一天可以動用五十萬噸給桃園。

張議員秋雄：

這要由歷史去評斷。

黃市長大洲：

讓歷史做見證。

張議員秋雄：

不是今天大家說好就是好，說不好就不好，大家都有眼睛在看。

黃市長大洲：

前瞻性的決斷常常都是很孤獨、很寂寞的；但爲了民衆的利益，還是該這樣做的。

張議員秋雄：

我就是這句話：反正臺北市長不好做就是了。現在縣市長選

舉大家都罵馬特拉，總有一天大家會感謝你的。火燒電聯車，早發生問題早解決；若開始營運時才發生問題，我看你這市長馬上就得下臺。人命關天嘛！你要了解，臺北市長真的不好做，但有一天歷史性的評估，你會得一百分。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做人不錯，為什麼本會同仁一再罵你？因為只有你好，下面的不聽你的，案子不給你看，才會搞成今天這個樣子。我們請教的案子那麼多，但多由局長代理市長判決，所以很多事你都不知道。你應該有個解決方式，不行的要換掉，該調的就要調。

現在市政中心大樓可以一樓一樓的發使用執照，沒有關係，今後一般老百姓也比照此例，分批發使用執照，你是否也同意？

黃市長大洲：

根據建築法第七十之一，只要符合核發部分的規定，我們就核發部分。

楊議員炯明：

過去沒有這樣做，一般老百姓都沒拿到部分使用執照。

黃市長大洲：

應該有。

楊議員炯明：

沒有，你講哪一家有？

黃市長大洲：

獨立使用的就可以。

楊議員炯明：

沒有啦！都要全部完工後才發使用執照，所以你是被工務局騙了。你現在問他，他講不出來了，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變更最多的就是大同區呢！

楊議員炯明：

要請「先總統」的條件，「先總統」出來才有辦法解決的！三張犁的保護區變成住宅區，有的却沒辦法變，這都是要有條件的，要請「先總統」出來才有辦法，否則沒法解決。

黃市長大洲：

我沒聽清楚，什麼「先總統」出來解決？

楊議員炯明：

市長，你要多去了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都是騙人的。大同區公所騙老百姓，騙我已六個月了，迪化街還是沒法解決。都在騙大同區嗎？沒辦法解法嗎？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那麼弱嗎？你對我們要如何交代？

黃市長大洲：

對市政中心大樓包商，違規罰款多少？拿了幾張使用執照？一到十二樓的都拿到了。

楊議員炯明：

總之，你不曉得的啦！下面的不聽你的，所以會變成這樣子。今後老百姓就這樣比照辦理，市長，你答應了喔！

黃市長大洲：

供獨立使用的部分是可以核發部分使用執照的。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變更都市計畫的條件是怎樣？

黃市長大洲：

什麼條件？

已經騙了六個月了！有的郊區，市議員去講就可以變更，都

市計畫不能變更嗎？市長你都不知道，他們跟你隨便講，你就回答議員，你也不知道適用第幾條法規，他們騙你你也不了解。所以市政府與市議會沒有一條心，有負臺北市民的交代。他們不讓你了解，公文也不給你知道，但用市長的名義發文，代理決行，這種情況好多。

士林農會最近要開董事會重新改選，你會當董事長，你不了解，那已經虧損了。虧損沒關係，竟然報告說賺錢，還繳給財政局稅捐處兩百多萬元的稅，用中央農林廳的補助款。建設局在議會說要改選，是否有計畫要換，市長也不曉得，你應該多了解一下。

今天我請教你的很多，你一定沒法答覆。下面的一定亂寫，送給市長室，市長室就將各單位的資料送議會，變成市長騙議會的情況，所以你應多了解才對。這些意見給你做參考。

還有，蓬萊國小的徵收款，我說要收回來，你講再過兩個月，現在已經超過兩個月了，還不是沒辦法？教育局、民政局、地政處都有關係。教育局、民政局說是古蹟，古蹟是違法的，都市計畫已定為學校預定地，日本時代就是了，現在亂搞古蹟嗎？亂辦！市長，你講兩個月，錢還是沒辦法收回，一切都是騙人的。你講什麼都沒有用，下面的不聽你的嘛！

黃市長大洲：

蓬萊國小已經協調好了。

楊議員爍明：

錢要收回來啊！不徵收，錢就要拿回來，你不收回來就是違法。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現在錢提存在法院，都市計畫完成後就可以拿回來了。

主席：

未答覆部分以書面答覆。現在是第四組，郭石吉議員等三位。

林議員榮剛：

我們這組始終有個心態，就是給你包裝，看你得到民衆百分之廿的滿意度，心中比誰都難過。我希望以良心問政，也希望你能良心答覆，大家都以良心做中心點。廿八日早上零時開始拆除房子，是哪一天通知西三水市場？希望大家講良心話。幕僚應該曉得，應該答覆，時間很快。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十二月廿三日一起通知的。

林議員榮剛：

你講良心話，是通知西三水市場嗎？你通知的是違建戶，通知的西園路、和平西路、萬華、龍山寺對面的商場，這些沒錯。但三水市場則是廿七日上午用電話通知的，對不對？

林處長進益：

我們給自治會公事了。

林議員榮剛：

誰？

林處長進益：

西三水街的自治會。

林議員榮剛：

你把公事拿給我看。

林處長進益：

那是整個一個公事。

林慶榮剛：

整個公事根本就沒有通知。爲何一再強調這個通知呢？爲何昧著良心講話呢？怎麼就不肯講良心話呢？市長，坦白講，那天因爲沒有通知，我才到現場去的。我們求的是眞理，求的是事實。在毫無準備，毫無預防的狀況下，居然用強力的手段把他們都拆光。當天晚上我一再的強調這句話，一再想向主辦的市府單位聯繫，希望你們好好的處理這事。你們不好好協調，偏偏用這種強行拆除的手段。市長，當時有一百多個攤商，所有的財物都沒動。對這個問題，我們做何解釋？今天不是默認或不講話就可以了解了，就可以解決問題了。一般要拆某個地方時，一定在一個星期前另有公事通知：我們要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開始拆除，這是依照一般的程序。爲何唯獨他們就不給？因爲他們通知我去了，我去看你們拆房屋。對萬華的建設，我們都舉雙手贊成，要合乎情、合乎理、合乎程序。一個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拆除是什麼？共產黨也不是這樣做法。你到對岸大陸去看，他要拆任何房屋一定會預先於半年前告知，某年、某月、某日要拆除，某年、某月、某日你要遷到何處居住。

黃市長大洲：

對十二號公園更新前的拆除、整建工作，首先謝謝你的幫忙。剛才公園路燈管理處將公事拿給我看，確是通知了兩次，或許某些人沒有收到，是一個問題。

林慶榮剛：

市長，在這裡他當然不是這麼講。實際上據我了解，我與自治會會長關係很好，他說廿七日早上才接到電話，你要他們怎麼準備？拆也拆了，事情也已過了，但我們還是要求個眞理。而且市場攤位的分配，一〇九個被拆除，我們又做了一二〇個攤位，

你一再強調還有六個攤位，爲了拆房屋可以協助他進去。一二〇去掉六個，還有一百四十四個，又多出五個攤位，既有事實的營業戶有六戶，爲何不給他？爲何要他到沒人去的地方營業呢？本身就在那營業的，爲何強制這六戶移走？反而非營業的，可以先進去，爲什麼？關於十二號公園案，自五月開始我就見市長，安排和平西路、西園路損失最慘的進入A區，希望使黃市長在那裡能有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將意見提供給市長，市長將政策交下去後，下面執行就有偏差，這裡問題就產生了。本應有很好的結果的，卻變成這樣的下場。現在這六個攤位怎樣解決呢？林處長沒辦法，市場管理處也沒辦法，整個臺北市的市場有一千多個攤位，擺不進去，爲何攤商都不去？那個地方根本沒有生意，人家爲何要去？要去的話，早不知有多少人去了，還會有一千多個空在那裡？這叫做應付、敷衍！

龍山寺前面的小吃店，目前你給他一·二坪，你要他如何去營業，我都不懂！當然是他運氣不好抽到二樓，但一·二坪中，放一個冰箱要多少空間？放個爐灶要多少空間？我們有沒有算算看？處長，希望你答覆我，能不能營業？

林處長進益：

西攤位在陰曆年前可以完工，這部分委託……

林慶榮剛：

我是問你，能不能營業？

林處長進益：

到現在還沒有營業，但都在裝潢。

林慶榮剛：

能不能做嘛！如不能做，你敷衍他幹麼？我有提供你意見，希望你怎麼辦，你們不採納。否則的話，很多問題一掃而光，都

解決了。但你們不肯啊！黃市長，我所提供的意見，不知他們有沒有向你報告？市長，他剛才才向你報告，我覺得很奇怪，你的

幕僚爲何事先不向你報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能不能處理？

黃市長大洲：

林議員，關於剛才提到的那部分，我了解已經完成抽籤，抽到火車站前面B棟二樓。

林議員榮剛：

市長，你曉不曉得何時抽的？廿七日下午逼於無奈才抽的。爲何在那種環境下會造成這種問題？

黃市長大洲：

請市場管理處處長答覆一下。

林議員榮剛：

市長，還有兩個問題，你一併答覆我。

紅磚三米六是人行道還是禁止人行？將西園路與廣州街以圍籬圍起來，把行人趕到車行道，對嗎？

再一點，三水街恐怕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你廢止這個街道，在程序上解決了沒有？不錯，今天臺北市通過了內政部核准了

沒有？若內政部不准，你做何打算？這兩個問題，在法的立場談法，對不對？當初西三水市場是因爲三水街都市計畫變更在廢巷道、廢道路的時候，程序還未到完成的階段，所以當初我認爲絕對不會這麼做，沒想到你們就這麼做了。林處長，道路圍籬何時可拆除以利通行？

林處長進益：

紅磚道是一米半，我們最近會退過去。

林議員榮剛：

當然要退回，要給人行啊！要保護行人的安全啊！剛才我提

的幾個問題，現在希望聽取市長的答覆。

黃市長大洲：

三米六的問題，是屬於公園用地的範圍內。

林議員榮剛：

那是公園周邊的人行道。

黃市長大洲：

那仍是公園用地的一部分。不過林議員很關心攤販的問題，市政府也是同樣的感受，如何來安頓他們，市場管理處認爲市場中有空戶……

林議員榮剛：

市長，這個我已經聽過很多了。

黃市長大洲：

可以減少租金或彈性放寬經營項目。

林議員榮剛：

那個都沒用，於事無補的不必再談。今天早上八點鐘，秘書長、兩位處長都到我那去，我們當面所談的、所講的，摸摸良心看，是不是都是爲了國家、爲了社會？

黃市長大洲：

據公事上看來，是有通知拆遷的時間。

林議員榮剛：

是廿七日早上市場管理處的王科長通知自治會的會長，當時他的心裡也很難過。

林處長進益：

那件公事在廿二日已公告，每一攤位都發了一張。

主席：

市長，林議員最生氣的就是，到底何時通知的？把它釐清好

不好？

黃市長大洲：

我會查清楚。若執行人員在執行的過程中，通知方面做得不夠周延，讓人家不曉得，我會檢討後議處。

主席：

這是林議員最不服氣的。

黃市長大洲：

我也與林議員談過了，到底有沒有真正通知到當事人，讓人家心理有所準備。我會進一步查察通知的技術有無誤差，不夠周延的話，別說你不高興，我也會檢討議處的。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市長，臺北市議會的決議你可否不遵守、不執行？可不可以說不？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議會的決議，我們都非常尊重。事實上很多決議對民衆、對市政建設都很有建設性。我們從各位的決議中學了很多，對市政建設都是正面的；但有一條可能是因認識的誤差或溝通上的差距……

周議員柏雅：

你可不可以說不？

黃市長大洲：

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提出意見。

周議員柏雅：

對臺北市議會的決議，你可不可以說不？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我們當然要尊重議會的決議，但窒礙難行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申覆。

周議員柏雅：

對臺北議會的決議，你可不可以說不？

黃市長大洲：

原則上，我們當然要尊重議會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是非題，你別跟我說原則上不原則上。

黃市長大洲：

我的答案就是這樣。有彈性的界限，不是兩個極端。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問答題，是是非題。再問你一遍：對臺北市議會的決議，市政府能不能說不？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議會的決議若違法就不可以啊！

周議員柏雅：

你可以說不啊！

黃市長大洲：

不能這樣一概而論！

周議員柏雅：

你無法執行的，可以說不啊！

黃市長大洲：

對啊！我剛才已說過用申覆。

周議員柏雅：

民主是程序重於結果，民主的精神就在這裡。如果符合程序

的話，大家都能接受那個結果；不符合程序的話，結果再怎麼樣，沒人會服的。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多的問題，就是你未遵守、未尊重民主程序，才造成府會關係如此的低潮。

請教你幾個問題。你說市政中心大樓面積龐大，容易遭受破壞及污染，所以要趕快搬進去。請問你：臺北市政府的公權力及治安防治能力何在？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最近進駐市政中心大樓，是因時間迫切，外租的單位……

周議員柏雅：

你說面積大易遭破壞、受污染，你治安的能力何在？有無一套完整的安全防護措施？現在有沒有？

黃市長大洲：

現在警衛人員開始佈崗了，在這之前有保全人員在那，但不是很完整。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有幾個單位搬進市政中心大樓了？請教你，市政府對整個市政中心大樓的安全防護措施，有無一個方案？

黃市長大洲：

有。

周議員柏雅：

把這套方案送本會報告、備查。

黃市長大洲：

好，我們把安全措施系統告訴你。

周議員柏雅：

第二點，市政中心大樓全部工程何時驗收完成？

黃市長大洲：

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多長的時間啊？

黃市長大洲：

一年左右。

周議員柏雅：

現在有無分段驗收？

新進工程處陳處長茂銑：

現在搬進去的部分，就點收給進駐的單位。

周議員柏雅：

點收？我請教你，你有無分段驗收？

陳處長茂銑：

我們是點收，以現在進駐的部分來算。

周議員柏雅：

到今天為止，點收的成果在哪裡？將報告送到議會來。可以吧？

陳處長茂銑：

可以。

周議員柏雅：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成驗收？

陳處長茂銑：

再一年。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三流政府的效率，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以一年爲目標驗收完畢。

周議員柏雅：

你講的市民都在聽。你們說急於進駐是因爲市政府很多外租辦公室之租約已到期。我要求你把歷年來各個租約全送到議會來備查，可以嗎？

黃市長大洲：

好。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爲止，你們檢討中華工程公司延誤工期罰款多少？

陳處長茂銑：

要等真正完工那天再一起檢討。

周議員柏雅：

中華工程公司到現在延誤工期多久，你還要算？何時才算出來？你騙外行人是不是？七八八年八月一日就該完工的，現在八十二年了呢！到底延誤了多少工期，有幾次工程報備，你們核准之後又延誤幾次，全都可以統計出來的已延誤幾天？免計工期幾天？扣除免計工期後，總共延誤幾天？應該罰多少罰款？請教黃大洲市長，現在給我答覆。

黃市長大洲：

還是要工務單位算……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問你，你給我答覆。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我們還未算出來，無法提供資料給市長。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你沒有辦法算出來？是你不算還是沒有辦法算？

鄭局長茂川：

因爲本身還沒有完工。

周議員柏雅：

沒有完工你搬進去幹麼？

鄭局長茂川：

那是使用執照的問題，與完工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三流政府帶頭違法的地方。什麼部分使用執照，可以部分使用！根本違反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獨立可以使用」！除非你現在把未使用的辦公間全部隔絕開來，現在根本沒有啊！市政中心大樓到處可以通，根本未獨立使用。你是知法犯法，市民最不滿意你這種作法。三流政府知法犯法又違法，讓人家看不起。黃市長，市政大樓將來是否還要舉辦喬遷之慶？

黃市長大洲：

完成之後還是要舉辦。六萬坪的大樓，確是……

周議員柏雅：

將來搬進去後，你還要花兩百萬元來慶祝嗎？

黃市長大洲：

花多少錢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完成之後還是要辦一下。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還有臉辦慶祝活動嗎？

黃市長大洲：

能把六萬坪大樓蓋起來的政府也不多，證明臺北市政府有這個能力。外面可能蓋不起來。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你不要臉的地方，你知道嗎？用兩百萬元做喬遷之慶

，你這樣的花市民的錢，是不是？真不要臉！

主席：

措辭要好一點。

周議員柏雅：

市政中心大樓搬遷進度有瑕疵，有人被告誣。請問，誰告誣了誰？告誣他改進什麼事實？你現在先答覆。

黃市長大洲：

新工處被告誣。

周議員柏雅：

誰被告誣了？

陳處長茂銘：

我。

周議員柏雅：

誰告誣你？

陳處長茂銘：

我們局長。

周議員柏雅：

局長告誣你。市長，你曉不曉得局長爲何告誣他？你有沒有告訴局長要告誣誰？

黃市長大洲：

我沒印象叫什麼人告誣什麼人。我只是說趕快完工、順利搬遷、完成各種程序及各種裝備設備工程進度的完成。

周議員柏雅：

你敢不敢給中華工程公司十億多元的物價補貼？

黃市長大洲：

這還是要依相關的契約……

周議員柏雅：

你敢不敢、有沒有臉付給他？三流政府做事沒魄力，付錢很有魄力，是不是？我警告你，你若敢付的話，我罷免你。

卓議員榮泰：

市長，這兩天我想你已感受到議會對你主政這段期間不滿意的行動表現，今天我在這裡把情緒緩和一下。我希望讓黃市長知道，主政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很直接的提出，你對臺北市這塊土地沒有私毫的感情。

黃市長大洲：

這點我不承認。

卓議員榮泰：

空口不要說白話，今天你把臺北市這塊土地當做蓋公園、蓋大樓、蓋市政中心、做很多硬體設施的座標而已！你不了解臺北市民生存在這個地方，他們聚居在這塊土地上面，他們依賴這塊土地的情感。在你的作爲下，拆屋很容易，但你拆掉房屋，硬硬的把人民對土地的感情也拆掉了。你以為搬家很容易，搬到新的市政中心，但你搬過來的只是一些人，心不隨人所在。

今天十二號公園，以前的七號公園，未來的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還有更多的公園都一樣。你對土地如此沒有感情，認爲人民與土地是沒有關係的，土地是政府施政的標的，人民在上面只是個障礙而已。只要把他們趕走，土地就可以變成你們的財產。

黃市長大洲：

如果沒有感情就不會花那麼多的心力、時間將之更新、再造，提昇它的價值。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的感情是把土地變成蓋東西的座標，你的感情不是

融入人民對土地的感情。所以你要拆房子很容易，蓋市政中心：

黃市長大洲：

拆房子也不容易。

卓議員榮泰：

是不容易，等下再講它不容易的地方。我所提出的是，你若認同是這塊土地上的一份子的話，你若與被拆遷的人有同樣的情感的話，絕對不會是這樣的做法。

黃市長大洲：

因為有感情，才要改善他們的生活，發揮土地經濟利用，使臺北市有新的風貌。

卓議員榮泰：

這與毛澤東文化大革命的論調一樣。當然你沒他偉大，但同樣認為人民只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土地只是國家的財產。我要財產，機器部分當然可以犧牲。我認為你的施政目標就是未以人本為出發點的施政主義，造成今天群情激憤，民意如此的反抗，但你仍笑罵由人。

黃市長大洲：

按你這樣講的話，育、樂統統不要管才是有感情。那更不對，我不同意這種看法。

卓議員榮泰：

我也不同意你這種講法。你的邏輯若是如此的簡單，難怪同仁說你的邏輯思考有問題，邏輯不是那麼簡單的。

黃市長大洲：

不一定是誰有問題。

卓議員榮泰：

我們認為十二號公園對萬華地區當然有其正當性，但絕對沒有合理性。你的施政若重視人，就會考慮合理的安置這些人，而不是為了蓋公園就把人趕走。

黃市長大洲：

不是。像地下商場、地下街和公園會比現在更好。

卓議員榮泰：

請你別再講這些我們認為是吹牛的話了。

黃市長大洲：

我沒吹牛。正在做啊！

卓議員榮泰：

關於七號公園、中華商場案，有多少人認為你所謂的「安置計畫」與他們實際享受到的相符？完全是騙人的，你已被大家公認說謊。

黃市長大洲：

這段時間大家要忍耐一下，不方便是沒有錯的。

卓議員榮泰：

你把爛攤子丟給以後的人。市政中心的使用不僅沒有正當性也沒有合法性，民間哪一個大樓可以這樣的？

黃市長大洲：

市長，我常引日本東京新都廳為例，以三年十一個月的時間蓋了超過我們幾倍的大樓。人家蓋得多漂亮，單單這點，你就無法說與你沒關係了。從市政大樓第一次預定完工的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延續到現在，又延了六、七次，除了第二次以外，都在你的任內。在你任內，從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各有一次完工日期，結果全都沒有如期完工。你看看別人，自己應該慚愧。今天在這裡與你算舊帳也於事無補，我只是要規勸市長，議會不是萬能的，但議會總有存在的價值，這你總該承認。

黃市長大洲：

議會本就有存在的特殊價值。

卓議員榮泰：

所以以後對議會代表的聲音，也請你茶餘飯後多聽聽看。市政府不是絕對權威，不是不能挑戰的，市政府還是會有錯的啊！但你們從來不承認。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贊同這點。

卓議員榮泰：

七號公園的廢土案到今天處罰過誰沒有？講歸講，你在這裡也承認，回去後拍拍屁股就沒有了。把議會當什麼？我們生氣的是這個，所以請你從善如流。

我請你真誠的檢討自己。人民與土地是有感情的，能不能讓公權力這樣肆意的施展下去？把這份感情完全割捨掉？你把人民當成施展公權力的障礙，不把他當做這塊土地上活生生存在的價值。你該用點更有智慧的邏輯來思考這個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卓議員看過「出埃及記」沒有？你喜歡那首歌嗎？我充份了解一個人對土地的感情，我是滿喜歡唱那首歌的。

卓議員榮泰：

在你主政之下，人口不要自兩百七十幾萬降到兩百六十幾萬，不要變成「出臺北記」就好了。你別講什麼「出埃及記」！

黃市長大洲：

人口若能酌予減少倒是對的，對整個供受壓力不會那麼的膨脹。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市長，你這次來做專案報告，心情是很快樂還是很鬱卒？

黃市長大洲：

到議會來報告，應該以很平常、很慎重的心情來才對。

許議員木元：

你的心情是很快樂還是很鬱卒？

黃市長大洲：

普通啦！

許議員木元：

你講的怎麼那麼不清楚？

黃市長大洲：

這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嘛！

許議員木元：

你若很快樂就表示要升官了，若很鬱卒就表示不得已才來議會被大家問來問去的。

黃市長大洲：

不是不得已。一個人要尊重制度嘛！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官員在你面前都尊稱你「黃市長」、「市長」，你知道他們在背後怎麼叫你嗎？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

許議員木元：

不知道？沒人跟你講過？議員都有綽號、假名呢！

黃市長大洲：

我沒聽過。

許議員木元：

你的幕僚在做什麼？你問一下啊！

黃市長大洲：

他們說沒有。

許議員木元：

你最親愛的是哪一位？你問他就好了。

黃市長大洲：

陳士魁有什麼綽號？

許議員木元：

你做市長又不是一天，絕對有外號。

黃市長大洲：

我們當學生時老師都有綽號，所以絕對會有的。

許議員木元：

那你問一下，否則都不知道。

黃市長大洲：

社會局陳局長比較曉得，他的時間比較長。

許議員木元：

你沒有知心的人才沒人要告訴你真心話。背後人家都是說：

我老板。那就是指黃市長。

黃市長大洲：

許議員木元：

一般人都會這樣說嘛！像我們到某個機構談到首長，都是說
老板怎麼樣。

許議員木元：

你的正式官職是市長，那你的老板是誰？

黃市長大洲：

老板很多啦！議會也是我老板啊！在家也有老板。看是什麼時候。

許議員木元：

對，沒有錯。看互動的情況，我們私下都很好。

面對這四十幾個議員，當沒事時，你給誰打電話？是你親自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心中的老板只有一個，說你“全方位”的就是你老
板。你只看上不看下。

黃市長大洲：

沒這回事。

許議員木元：

全臺北市兩百六十萬人都是你的老板。

黃市長大洲：

沒錯，民主國家的主人是民衆。

許議員木元：

只是將兩百六十萬人濃縮為四十六人而已。這四十六人是經過選票鍛鍊出來的，是代表所有臺北市民的老板。

黃市長大洲：

所以我剛才說過，議長也是我的老板。

許議員木元：

對，他是大家長，是老板中的老板。

黃市長大洲：

對，大老板。

許議員木元：

要你來做專案報告的，全都是你的老板，所以你的心情應是非
常的爽快。你是大家的公僕，面對老板說的話，只要是對的，你
該做的就應做。

打還是幕僚打？

黃市長大洲：

我最近打了很多，而且還親自到議員家裡去。

許議員木元：

幾個人呢？

黃市長大洲：

幾乎每位都打了。

許議員木元：

林榮剛議員你打了沒？

黃市長大洲：

有。最近爲了感謝他，向他報告了將近四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陳學聖議員你打了沒？

黃市長大洲：

那天在分離的時候……

許議員木元：

陳雪芬議員你打了沒？所以你的老板只有一個，而不是四十

黃市長大洲：

我到陳雪芬家喝過茶、吃過點心。

主席：

市長辛苦，我們休息十分鐘再開始。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請張忠民議員這組六位，共卅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我先特別向你誇獎一個人，新聞處易處長來了以後，對你的形象幫助很大。我自己是新聞工作出身的，發現最近很多新聞處的統一公告在各報以很大版面登出來。例如那天補教協會拜會市長，所有的照片一致化在各報都登出來。這個功力，以我當初做記者的經驗要能這樣見版面不太容易。所以你要誇獎一下易處長，他是個很好的化妝師，把你化妝得不錯，但只是表面化的不錯，心結沒有解開。如果他化得很好，今天就不會請你來。我是從新聞工作出來的人，了解他的苦心。今天還請你來，表示他沒點到重點、沒化到眼睛。

我現在請曹友萍先生。

市長，你來議會很多次，每次都衝著你來。你知不知道這次議會爲什麼請你來報告？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市長來議會報告是個……

陳議員學聖：

你覺得這次報告與往例一樣因爲你而來報告的嗎？

黃市長大洲：

爲了另外兩件事。

陳議員學聖：

但議會爲何會請你來報告？實際上我們是請市長來報告，你是代罪羔羊，你知道嗎？你隔壁的那位，我爲何稱他爲曹友萍先生？曹先生，你可否把你現在的職務告訴大家？

曹秘書長友萍：

我現在是市政府的秘書長。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代理市長？

曹秘書長友萍：

當市長出國時，秘書長是法定代理人。

陳議員學聖：

有時當市長對有些事情必須迴避時，就請你做市長？你這代理市長是做了市長的擋箭牌，還是幫市長做市長不敢做的事情？

曹秘書長友萍：

做一個幕僚長，我會善盡個人的職責，做好我自己應該扮演的角色。

陳議員學聖：

你是選市長不敢去碰的事去碰，去做市長的擋箭牌；還是你覺得市長做得不好，所以替他做？這差異非常大。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兩者都不是。

陳議員學聖：

那你做什麼？你有沒有代理過市長？十二號公園拆遷那天，在電視新聞上，鄭局長非常無辜的講了幾句話。人家問他爲何要拆，他說：我是聽從上級的指示。那時候我在苗栗，聽了真是火大死了；若我在現場，我會問他你的上級是誰？鄭局長，你的上級是哪一位？你的頓號就像「下雨天留客天，客留我不留」同樣的。市長、秘書長、還有一個市長，你懂嗎？剛才你講時，已把秘書長冠上了市長，你知道嗎？市長、秘書長、還有一個黃市長！秘書長，你說我講的對不對？我對你是最肯定有加的一個人，

當初捷運局在多事之秋的時候，我會向市長建議過，要振興捷運局的士氣，要挽回民衆對捷運的灰心，一定要請曹秘書長（現在的曹市長）去兼任捷運局長，這樣才能挽回捷運局的形象。但到今天爲止，包括我們臺上這位對市長愛護有加的議長（我們的大

家長），在私底下不知講過秘書長多少次；若我講錯，議長可以反駁我；他說秘書長與過去做局長時的態度不一樣，現在愈來愈跋扈了，有點像地下市長。

剛剛我隔壁這位許議員要我們猜市長的綽號是什麼，老闆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有付錢的老板與賺錢的老板之分，真正賺錢的老闆才是真正花錢、有本事的人。黃市長只是個表面市長，今天他來這裡是代罪羔羊，所有的焦點都是針對地下市長曹友萍先生，你知道嗎？

曹秘書長友萍：

我絕對不敢當。我是秉承市長的政策與指示來處理份內該做的事；局處間統合的功能，我應做協調工作。

陳議員學聖：

誰下令一天內把使用執照辦出來的？新工處處長嗎？建管處處長嗎？

曹秘書長友萍：

不是誰下令。

陳議員學聖：

市長日理萬機，能管到這件事嗎？

曹秘書長友萍：

我們在市政中心由黃海桐先生開了個搬遷會議，施工單位認爲在十二月十六號以前，一樓到十二樓……

陳議員學聖：

最後的建議是給你，所以是你下的決定。

那天拆十二號公園，所謂的「上級指示」，實際上就是市長秘書長你嘛！從過去到現在，我對你的魄力肯定有加，但你一定要知份，分寸要拿捏得很好。我在議會從來不關說，也從不包工

程，所以我在這與你大膽講話。十二號公園的拆遷，從沒人舉過白布條，從沒人跟你潑過水，沒人與你抗爭過，就是因為相信理性，結果理性到最後吃虧。所以我覺得你要知份，我肯定你的魄力，但魄力不要過分，這樣才能扮演好的角色，這是我對你的拜託。希望地下市長是在市長不在的時候才當市長。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這個名詞，最好不要再予以擴大。

陳議員學聖：

那你請議長把這個名稱否定掉。議長都肯定這名稱，是他告訴我們的。

曹秘書長友萍：

我鄭重否認。我一定盡我自己的職責與本份，絕不敢有任何僭越。

陳議員學聖：

那你要請議長幫你洗刷一下。我們議長不洗刷的時候，你就知道我們的恩怨有多深。

曹秘書長友萍：

有些人講這些話，是不是希望我儘量不要多管事？我想這點

陳議員學聖：

「地下市長」就是他告訴我們的啊！

曹秘書長友萍：

我不是指議長。

陳議員學聖：

「地下市長」就是他告訴我們的啊！

曹秘書長友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媒體也有這種報導。我覺得對我……

陳議員學聖：

媒體之所以有這種報導，是議長傳出去的啊！議長最近常常傳這個風聲。

曹秘書長友萍：

對我並不公平。我是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

黃市長大洲：

我們的秘書長嚴守地位與角色的分際，我覺得他做得很好。最近有些對他很不適當的名詞，我覺得對他不公平，與他的實際為人處事不符。

陳議員學聖：

我相信你要我們大家長的澄清。議長，你要不要澄清一下？

主席：

我沒有講他是地下市長；不過你一直逼我講，我只說我們曹局長太順風了，這個我講過。

陳議員學聖：

順風？

主席：

順風耳，我講過。

陳議員學聖：

不只這個吧！議長，有時你在公開場合講的話與私下完全不一樣。

主席：

我講順風耳，而不是地下市長。

陳議員學聖：

議長，希望你也扮演我們的大家長，監督市政府。你們夫妻

之間如何配合，男主外、女主外，我不管；但不要兩個槍頭對外的時候，砲口不一致。希望秘書長扮演好你的角色，也許有一天你真的出來選市長，我們還會支持。你請回。

陳議員雲芬：

請捷運局長上臺。

即使有秘書長的輔佐，市長還是太辛苦了。秘書長雖有地下市長之稱，我想那表示他真的盡心在做；基本上，對秘書長的清廉與對市長的忠誠度，我們是肯定的。

接下來要談的是捷運的問題。市長，你在任的時候，捷運通車一再跳票，是你心中最大的痛，也是市民心中最大的痛。本來我們期待淡水線能扳回一城，結果又說要延到明年才能通車。今天我們很關心的是，到底木柵線何時能恢復測試，何時能上路通車？局長今天在專案小組中提到，元月十一日晚上已收到馬特拉公司的安全保證承諾書以及聲明書乙份。所以在昨天（元月十二日）擬具簽呈，認為馬特拉已誠意執行復工的條件，希望市長批准後讓它復工。在第二次火燒車時（九月廿五日）捷運局會下達停工命令，不知道市長是否已收到了這個簽呈？何時要批？

黃市長大洲：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關於復工的問題，捷運局收到對方的函件之後，已馬上簽辦。我覺得應早點復工，剛才我已簽過了。

陳議員雲芬：

這就表示我們已取消停工的命令，同意它隨時可以復工？局長，照這樣算起來，我們同意它復工後，再加上六個月，木柵線應可於今年八月如期通車。是否不再跳票？是否能遵照期限履行？

捷運局處代局長慶隆：

我在此承諾，盡我的力量達成原先在大會中答應的，今年八月二日木柵線通車。

陳議員雲芬：

市長，局長已明確的講出來。既然你已批了簽呈，同意馬特拉繼續復工測試，依新的期限，市長是否願意背書？能否在此具體的講，這次絕對不再跳票了？你不要再當跳票市長了。你剛才一再的交代我，聲音不要太大，但這個事情不得不大聲，讓你永遠記得今天的承諾。

陳議員河淵：

實際通車營運，就算實質完成，也要能接得上去。所以請黃處長先就八月二日通車營運之事表明立場後，再請市長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馬特拉的測試完成後，籌備處的同仁要進場演練，做模擬、整合測試，最後經過試乘、履勘，預定還要九個星期的時間，就可以賣票做服務。

陳議員雲芬：

市長，是不是從八月二日開始再加九個星期？還是已包括在內了？局長，請你講清楚。

處代局長慶隆：

根據總工程司所估計的，復工以後六個月可以把所有的測試做完，包括動態測試，有一半是營運公司一起工作的。這六個月再加上黃處長剛才提的九個星期……。

陳議員雲芬：

是多久嘛！八月二日通車如不包括這六十三天，就再給你六十三天。是不是可以通車！市長，這點你要講清楚。

陳議員河淵：

依我了解，實地測試要五個月，包括交通部的履勘，以及他的營運安排等，約兩個月。這樣子，我也不希望說什麼八月一日，能在八月底通車就阿彌陀佛了。過去兩個月你們下了錯誤的停工命令，責任應由你們自己承擔。天下從沒有因為火燒車而業主下令停工的：應由包商來拜託你停工，因為停工可以不算工期。你們竟然倒過來，所以我一直認為你們內部的計畫管理出了很嚴重的問題。市長，對於捷運局目前的計畫管理，我要求你儘速加以解決；否則所謂的八月通車，我看沒人有信心。

蔣議員乃辛：

請問你到底何時通車？我希望市長、局長、處長能講得非常清楚：過去就是因為講得不清楚，所以發生很多問題。所謂八月二日通車，到底是電聯車可以通行，還是捷運局的合約完成，還是籌備處開始營運通車、載客、賣票？到底是那一個，大家要講清楚，不要含糊籠統。別到了八月二日才說，只是指測試完畢而已，捷運局尚未驗收，交通部尚未履勘，根本別談營運的問題。到那時候，大家對市政府的信心會跌入谷底。所以我希望市長今天要明確的講，八月二日是完成驗收的通車，還是營運開始的通車，一定要講清楚。

陳議員雪芬：

局長、處長、市長，我想你們都已會商過了，到底八月二日可否正式營運通車？不行的話，寬限到八月底也可以。希望你們能提出具體的期限，而且給一個真誠的承諾。

黃市長大洲：

通車的定義，要像剛才蔣議員講的，要很清楚。通車是指車在軌道上跑來跑去，還是完成接收，或是營運公司已發售車票，正式營運？過去所說的通車時間都是他們告訴我的，我不能

神來之筆說出確定時間。根據剛才兩位同仁的估計，為何是八月二日而非三日或一日，可能無法那麼科學。時間的單元若放開點的話，他們兩位告訴我，八月底完成順利，同時營運通車。

陳議員雪芬：

好，市長，很高興有那麼一個答案。你是否能具體的告訴我們的市民，今年八月底木柵線可以正式營運通車？我講話小聲點，請你大聲的講出來。

黃市長大洲：

以我的立場，當然是愈早愈好。剛才兩位分析的結果，認為是八月底：站在市長的立場，我會督促這兩個單位，在八月底前，能夠順利通車營運。

陳議員雪芬：

非常謝謝。我們終於有了個最新的版本，同時是肯定的答案，希望這次不要又跳票了。

處長請回。局長，我還有個有關的問題。現在我們同意他們恢復測試，但根據昨天齊前局長在議會所講，這個停工命令是我們下達的，很可能會造成另一個仲裁。不過我很高興，今天看到他們給我們的聲明書中的第二項：馬特拉了解捷運局八十二年九月廿五日之停工命令，係根據合約之規定下達。根據這份聲明書，局長，你是否可以肯定的告訴我們，這陣子雖然停工，但他們任何的損失，絕對不向捷運局索賠？

廖代局長慶隆：

根據我們所了解的意義是這樣子的。我很了解陳議員所關心的，以律師身分看，是有比較嚴謹的定義。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我們一定竭力達到原先所同意的，他們承諾信裏所含有的意思

陳議員河淵：

你對合約管理實在是很外行。他所謂的：停工命令是依據合約規定下的，而合約規定也寫得很清楚，若是錯誤的命令造成承包商的損失，還是你的責任。你知道這個意思吧！造成工期的展延，造成經費上的損失，還是捷運局要負擔。你們的計畫管理、合約管理都是外行人做的。市長，你了不了解，合約的精神是什麼？根據合約業主確實有權下任何命令，但因此而引起的後果，要由下命令者負責。今天你們再不從內部、整個計畫的管理來檢討，到八月底不知道還要發生多少事情。市長，你不曉得事情的嚴重性，光在那裡點頭。這是個大窟窿，還要賠多少不知道呢！

我最近跑了很多地方，你確實是個綠化市長，河濱公園做得很漂亮；但你同時也是個拆除市長；更重要的是，你是個跳票市長！你拆了多少房子？答應人家國宅完工的期限，完全置之腦後。拆了房子，責任就不顧了；講難聽點就是，把人家弄大肚子就不負責任的跑掉。我最近對市長、對市政府的這點非常不滿意。不僅是捷運通車的跳票，很多工程也延後，造成老百姓的損失比跳票更嚴重。你們若不從內部管理加強，這次還是會跳票，你相不相信？市長，你有沒有信心？

陳議員雲芬：

有關內部管理，我也要追究一個問題。昨天齊前局長在議會講了一段話，他說八十一年四月十日曾下達一個變更命令，就因為這個變更命令，造成第一次仲裁失利，我們必須支付人家要求他趕工的相關費用。他說他當時已被架空了，我很想了解，當時市長給了賴前局長多大的權限，他膽敢把現任局長架空？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點請你解釋。

黃市長大洲：

今天我看報提到這點，老實講，我也不清楚齊局長被賴副局長架空，怎麼想都不可能被他架空。他是首長，技術層面、工程經驗、管理等方面，他比賴更內行，我相信他不下於賴，而且比賴更有經驗，所以我不太懂他這句話的真正意思。

陳議員雲芬：

我相信齊前局長講的話是事實，因為事後跡象可以印證。在專案小組調查過程中，你口口聲聲說不知悉決策過程，因為那時你只是秘書長。後來兩次火燒車、仲裁案及四月十五日簽訂協議書，你也說完全不知悉。以這種情況看來，賴局長已斗膽到連你都架空了，他怎麼不敢架空齊前局長？

黃市長大洲：

記憶中，確實有些決策我在事前不知道。仲裁案是一個例子。

陳議員雲芬：

你身為市長都不知道，難逃監督不周的責任。

黃市長大洲：

那天晚上見面他沒有提，第二天我才曉得。

陳議員雲芬：

好，針對賴局長這樣的行為，你是否反省當初用他對了嗎？你不敢講了。你這次將其考績考列丙等，我想你心裡很難過，但這是你不能知人善任的結果。你打他丙等，我認為應打你丁等。

蔣議員乃辛：

市長，陳議員打你丁等，你認為怎樣？當然陳議員沒資格打你丁等，她不是你的上司；可是一個市長如果在議會被打丁等，就像賴局長被打六十分，是個非常難堪的事。所以希望市長針對府會之間的關係多多加強；對於議會過去所提的一些建議，

市長也應重視。

再請教市長，這也是過去我們提過很多次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這次水價有個附帶兩毛錢的事？

黃市長大洲：

對。

蔣議員乃辛：

這是幹什麼？

黃市長大洲：

對最高水位一百七十米以上特定區的費用（名稱我要查一下），是用來補償什麼的。

蔣議員乃辛：

只限制在一百七十一公尺以上的嗎？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謄編：

是在水源特定區裡面的。

蔣議員乃辛：

水源區裡面所有的？

賴成長謄編：

所有的。

蔣議員乃辛：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謄編：

是在水源特定區裡面的。

這問題不了解。

第二，每度兩角真正的含意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黃市長大洲：

七、八千萬元。

蔣議員乃辛：

八千三百多億元。

黃市長大洲：

沒有啦！

蔣議員乃辛：

他們真正的要求是八千三百多億元。

黃市長大洲：

不可能的。

蔣議員乃辛：

處長，是不是這樣？

賴處長謄編：

沒錯。

蔣議員乃辛：

市長，你又不知道！水管會核定的是多少億元？兩千億元，

對不對？

賴處長謄編：

對。

蔣議員乃辛：

這些錢從那裡來？就是要從水價中每度附帶的錢中算出來。

賴處長謄編：

水價加兩角的話，一年四億多元只有八千多萬元。

蔣議員乃辛：

處長你不要講，我有行政院的文以及你們的開會紀錄，我要一個個的請教市長。議會對水源特定區濫墾濫建問題，一再要求水管會嚴格處理，市長知不知道去年九月廿日，營建署潘署長主持的協調會，其結論是：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以前，對現有的濫墾、濫建、濫葬等違法情事，全部暫停處理。

黃市長大洲：

這是潘署長開會的決定嗎？

蔣議員乃辛：

你知道？

黃市長大洲：

他跟我提過。

蔣議員乃辛：

你同不同意？

賴處長騰鑄：

當時潘署長確實承諾過，不過爲了防止圍堵的問題擴大，他

不是不做，只是暫緩而已。

蔣議員乃辛：

「暫緩執行」與「不執行」有什麼不一樣？

賴處長騰鑄：

暫緩執行與不執行還是不一樣。

蔣議員乃辛：

我們過去從成立到現在花了卅五億元的預算，就是要水管會去做這件事。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竟然同意過去的濫墾、濫建、濫葬等違法情事統統暫緩執行，中央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嗎？有關的補償費，還要議會在十二月前通過水價，再把錢付給他們。市長，你知道不知道？

黃市長大洲：

細節上我不知道。

蔣議員乃辛：

八千三百多億元！水源特定區上的居民有多少？大約僅三萬多人。若照他們的意見補給他們的話，一個人可以拿三千萬元。台北市兩百七十萬人口，一個人要付出卅萬元，合不合理？依程

序而言，補償辦法要送議會審議。今天補償辦法由誰審議？是水管會與居民來審這個補償辦法！有沒有這種事？

賴處長騰鑄：

有。不過當時開會的時候，市長一再要我……。

蔣議員乃辛：

你現在不要答覆，因爲我的時間不多，我要市長答覆。你對這事情要怎麼處理？十九日行政院院會要開會討論這個問題，做最後的定案，你準備怎麼樣？

黃市長大洲：

內政部爲這事召集有關單位開過好幾次會，開會都不是我親自參加的……。

蔣議員乃辛：

開會的事你都不知道，現在我都告訴你了，而且十九日行政院院會開會就要討論這個問題。

黃市長大洲：

水源特定區部分，我們希望中央統一管理，因爲這涵蓋了行政區，不只是台北市。我們主張仍維持目前的營運方式。

蔣議員乃辛：

對於無理的八千三百多億元要求，你怎麼講？對於濫墾、濫建，內政部要求水管會暫緩執行處理，你怎麼講？要內政部繼續執行，還是撤銷水管會？要行政院把過去的卅五億元全部還給市政府，因爲沒有必要了嘛！水管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嚴格執行；現在既然要暫緩執行，水管會就可以不要了。市長，希望你在行政院院會時，當場表達台北市政府不同意的意見，要水管會嚴格處理濫墾、濫葬、濫建的事情。同時對於水源特定區居民無理要求的八千三百多億元，請表達我們不同意支付的意見。討論水價

時，我們要反對這個意見。

張議員忠民：

市長，你用心想做好，也全力想做好台北市政，但爲何還有這麼多缺點？難怪陳議員剛才對你的績效只評列五十分。我替你難過的就是十屬下有很多重大的事情都沒有告訴你。以剛才蔣議員所提八千多億元之事爲例，你不知道；捷運何時通車，何時營運，你也不知道；我真替你難過。當個主管不可能樣樣事情深入，但各單位主管、幕僚單位，對於重大事情要讓你曉得。你是決策單位，你要掌握整個施政。這是我唯一的建議，謝謝。

陳議員世昌：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首先，我對你昨天的口頭報告及兩份公事都很尊重，也深表支持。議長講的一句話我非常感動，說你的誠意足夠，獲得我們的尊重，也獲得我們的肯定。昨天十一點半我在內政部見到吳部長，他正送高雄市吳市長下電梯。他拉我到他的辦公室去，第一句話就問我，明天議會開會？我說：是啊！市長要來報告。他說：黃市長很辛苦，處事很辛苦。他很了解，他是老市長嘛！他說你們應該要支持，要鼓勵市長。今天我把吳部長懇切的話提出來，市長，你應感到特別安慰。我離開時還特別感謝部長對我們的關心及期望。我說在市長報告後，我們有幾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把部長鼓勵市長、支持市長的話表達出來。

第二，關於十二號公園的拆遷，市政中心大樓的進駐，我也很尊重你們的意見。剛才我也講了，秘書長是最忠誠、最負責的秘書長。今天在你面前、在議會面前、在市政府官員面前，秘書長真是最忠誠、最負責任的了。最近鄭局長是我們最辛苦的局長。我最後有個要求，進駐市政中心大樓第一天上班時，要走正門。

。我同議長的司機老蘇說，不要讓議長在地下室下車，要走正門。老蘇很聽我的話，議長都走正大門進來。所以你第一天上班，要堂堂正正的走正大門。謝謝。

黃市長大洲：

謝謝。

主席：

第七組江議員等三位，請開始。

李議員仁人：

市長，針對十二號公園案，剛才你已聽到同仁的抱怨。平心而論，雖然大家很辛苦，但確實有不夠週全的地方。比如說二樓的飲食攤，的確小了一點，這就是事先考慮不週所致。我到現場看了，有的還不到一坪。以飲食攤來講，放個冰箱、放個爐子後，還有什麼地方坐下來吃呢？若事前能考慮週全的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第二，時間太匆促。固然我們六月十七日就已公告，他們也明知道在十一月十七日前一定會拆，最慢在十二月底前要拆。但我們却在十二月廿八日就去拆。他們不知道確實的日期，心想最起碼還有兩天的時間可以搬遷呀！難怪陳議員、林議員會生氣。我想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此案例可做爲其他事情的參考。

就整個過程而言，我個人覺得協調與溝通也有欠週全。比如說，有時候主管說的，部屬不採納也不聽；部屬建議的，主管也不願意採納；這是我親身經歷的。針對十二號公園案，我從今年的二月到十二月廿八日，我一直都在參與。十一個月的時間，每個地方我都深入的了解。據我了解，市政府從來沒有這麼設想週全，面面俱到。我們知道，十二號公園中分成四個單位，一個是龍山商場，一個是西三水街，一個是裡面的店，一個是外面的商

店街。二月時報載準備將龍山商場、西三水街市場安置在那裡，我看了覺得很好。雖然有些是向政府承租，並非自己所有；有的也不是向政府承租的；但我們都能設想週到，安置得太好了。雖然和平西路、西園路這些商店街當初我們連考慮都沒有考慮，但經過大家的陳情，我們最後也將之安置在A區。以目前來講，和平西路與西園路的商店街是最最可憐，最最吃虧的；後來讓別人認爲他們是最優厚；其實不是。他們每幢房子起碼都是一千多萬元至兩千萬元，他們所分得的補償費與裡面的破房子比較，裡面的木頭房子四坪比照廿坪，外面的廿坪還是廿坪；裡面的四坪一百多萬元，外面的廿坪也是一百多萬元；而且他們不能配國宅，只分配了商店街。他們平均廿五坪，是自己的房子；今天他們被放在A區，心中雖也知道吃虧太大，很難過；但他們仍非常感謝你，因爲畢竟你想到他們，畢竟市政府有臨時安置。雖然在拆遷的前五天才通知他們，但他們一點埋怨也沒有，一點抗爭也沒有。我想這是台北市政府拆房子以來，從來沒有的情況。管區的警察都覺得奇怪，怎麼和平西路、西園路的拆遷一點抗爭也沒有？這就是臨時安置，事先有想到他們的結果。因此我建議，其他的公共設施要拆前，也比照此案例，據我所知，這幾天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人到A區參觀，他們認爲很好，也希望將來能比照。

今天我藉此機會感謝市長以及所有參予這次拆遷工作的同仁。請市長針對真正很辛苦的同仁，給予嘉獎。我知道有好幾位同仁晚上十點多還沒有回家，與他們溝通、遊說、幫他們搬東西，以致於本來很生氣的變成很感謝。感謝我們同仁就不會怪市長了啊！就不會怪市政府啊！可見溝通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因此請市

長仔細考量有那些同仁真的是很認真，一定要給予嘉獎。在這段期間很多長官也受夠了氣，我在此向你們致最高的敬意。秘書長、局長、處長、科長、市場管理處等大家都很配合，只是有時慢了點。希望今後能注意，問題就會減少。謝謝。

黃市長大洲：

謝謝李議員的鼓勵與指教。

林議員晉章：

這次請市長到議會來有兩個問題：一是十二號公園；一是市政中心。公務人員是依法行事，法令規定不能許可的時候，公務員就不可以做特別的許可。但若法令未規定，就應儘量的符合民意。公務員有較開放性的做法，我們是支持的。

關於十二號公園案，市政府在議會所通過的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以外，又法外施仁。因爲法並未禁止什麼事不能做，市政府爲了容易拆遷起見，在法之外提供比較多的福利，使拆遷比較容易完成。這當中特別要注意公平性，讓每個人都感覺到市政府的照顧。市政府有開放的做法，我們支持；但因公平性稍有不週才會有一點點的反彈，希望能著手改善。

關於市政中心案，議會工審會曾提案經大會決議，希望在驗收後再搬入。對市政府所提出的說明，我個人可以接受。今天市府有很多的工程，常常無法如期完工；好不容易完成了，老百姓甚至會要求市政府趕快通車，形成未驗收即使用的情形，新生南北路高架橋即是。我想這種情形會造成惡性循環的結果。施工的人認爲未驗收就使用，工程品質就不會很好；邊使用邊驗收，工期很準。現在及未來在施工中的公共工程建設，還有那些必須不驗收即先使用的？市長能否徵詢市政各局處，提供此一資料

送議會，讓我們事先有個了解。

另外，也請市長告訴我們的民衆，驗收再使用對公共工程的品質絕對有好處，讓市民勿再做額外的要求。也請市長告訴我們，何時開始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都要驗收後再使用？何時能完全達到這個目標？

黃市長大洲：

基本上，林議員指教的完全正確；但到底何時能貫徹此理想，我老實講，可能還要先分析一下。有關進行中的工程及預期完成的時程，我請工務單位做分析後，再將資料給你。

林議員賀章：

我不強求。各單位已知不驗收就要使用的，先列個清單給我們。等這些分析完畢後，將來一定要先驗收再使用。

今天大家都在抱怨市政府各局處不尊重議會；當然事實上做了很多，但還是做得不夠。比如十二月二日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市長政策性的指示，儘速完成做得不夠澈底的工作。我還給市長一個月的時間去做宣導的工作。你去查看看，這個月做了那些宣導？

黃市長大洲：

不能再有違章的協調會。

林議員賀章：

十二月十七日到市銀行為捷運之事拜訪市長的時候，我特別將我的發言條給市長，希望市長能答覆。到現在已將近一個月，我的題目突然就不見了。我覺得實在很奇怪。

十二月二日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個特別的題目：議員任期四年來，口頭、書面質詢及提案總檢討。我的用意是幫市長將工作做好。你若能督導幕僚將我們的想法及市政府的做法整理出來，我們就很佩服你。但我看了書面答覆資料後，發現市府根本就誤會了我們的意思。請重視我們的書面質詢、臨時提案及大會提案。市長，你可不可以做到？我相信這可以改善府會的關係。

黃市長大洲：

幾百題都要印出來，可能有問題。四年來，各位的建議、建言，行政部門配合多少、完成多少？我們列個表，這樣對民衆比較好交代。順便把里長的事也做一下。

江議員礪平：

市長，民意代表最大的壓力來自何方？

黃市長大洲：

我想應有好幾面。沒有達成自己所設定的目標，或追求目標過程中均會產生壓力。另外，還有民衆及選民的壓力。選民包括你的親戚朋友，包括你的家人、長官，對你角色的期許。我想基本上是多方面的。

江議員礪平：

你講的很正確，最大的壓力來自選民。如果選民不選你當民代，你任何的理想抱負都無法實施。

市長，請敎你，你最大的壓力來自何方？

黃市長大洲：

我的壓力也是滿大的。

江議員礪平：

你告訴我一下。

黃市長大洲：

民主體制下，議會的監督力量蠻大的。在角色上、良知上、良心上，能否增進市民福祉，能否開創市政建設的新意境，也是一個壓力。我本人也設定了幾個目標，但未完成，對我自己也形

成壓力。長官的期許也是一個壓力。

江議員碩平：

市長的壓力很簡單，來自長官的期許，來自媒體朋友的盼望，最主要來自議會議員及老百姓的監督。今天之所以造成議會議員與市政府關係互動的偏差，是因為議員要將選民對他的期許與託付表現在議壇上。議員與市長的觀念是一樣的，都是為台北市民的福祉而努力；只是個人的看法角度、角色扮演不同。議員來自選民的壓力太大，所以對市政府的期許特別高。我相信市政府的每一位主管及每一位公務人員，都非常辛勞的為台北市民謀福利。可是由於技術上、方法上的問題，造成今天議員對市長的誤解很深。

市長，很多問題大家都與你談過了，本席希望你加強幕僚群。不管你何時離開台北市，最起碼你還是執政黨的市長，仍身負重任，你有義務把市政搞好。搞好要靠人，不能只靠你一個人，要靠同仁的支持。在市長選前，一定要健全你的幕僚群，幫你想辦法，才能順利推展市政。這是我對你期許的第一點。

第二，市政府同仁的休假問題你要加強。讓他們好好休息，考慮問題，往往比長期性、疲勞性的工作來得好。所以應強迫他們休假，這是他們的權利也是義務。聽說市長反對一級主管休假……。

黃市長大洲：

沒有這回事。

江議員碩平：

當然你對他們的期望很深，很倚重，怕他離開你……。

黃市長大洲：

只是避免同一個時間內很多首長不在，不是反對休假。

江議員碩平：

可以排時間，該休假就休假，最好是夫妻一起。就像你帶夫人去帛琉渡假，回來後氣色很好，觀念也有一些改變。所以你一定要這樣實施，照顧所有市政府的同仁，包括最基層的員工。第三，彩券發行是我很關心的問題。昨天在立法院，財政部長林振國先生提出彩券發行用刮刮樂。台北市以前有此經驗，市長對此事有什麼看法？

黃市長大洲：

我完全贊同。甚至要求財政部在未完成立法前，讓我們根據議會通過的辦法先辦，期能累積更多的經驗做為立法的參考。不知道局長與財政部溝通的結果如何？

江議員碩平：

希望你在下次院會中，公開提出來討論。台北市已經有經驗了，再試辦下去，就可做為以後省、市政府發行彩券的依據、參考。

黃市長大洲：

是可以提供經驗。我們的公文已呈報行政院了。

江議員碩平：

目前台北市的財政赤字已很嚴重，下個星期院會時，我期盼你能提出來，由院長裁定。這樣我們就可以做了。

黃市長大洲：

我們再看好了。謝謝。

江議員碩平：

市長，最近你在執政黨中常會中做了個有關市政建設的報告，主席李登輝先生就誇獎你是全方位的市長。此評語與前一陣子的民意調查有極大的落差，但至少代表你在李主席心目中的分量

。國內政壇盛傳今年三月你要高升，而且繪聲繪影的說，要去做

內政部長。請問市長，為什麼李主席與民意之間會有那麼大的落差？對你的評價為什麼會有兩極化的看法？今年三月你到底會不會高升？

黃市長大洲：

謝謝秦議員的關心。到底會不會異動，老實講，我完全不曉得。我沒有去問，不好意思去問，也不敢去問，也沒人主動向我提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長官的鼓勵與督促，我非常感謝。至於落差的問題，看你如何去定義，是個很難說的事情。當然民意測驗可供我們做很好的參考，但我不便批評差距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自己是不是個全方位市長呢？

黃市長大洲：

看你怎麼定義。我覺得我們是全方位的在做，從硬體的、軟體的、大的、小的、基層的、藝文的、體育的、社會福利的、聯合祭典等，凡與市政府政治理想、目標有關的都全面的考量。這樣才能涵蓋不同角度的市政問題。

秦議員慧珠：

你剛才回答得非常有意思：不好意思去問，也不敢去問。那心裡想不想去問，三月後你何去何從呢？

黃市長大洲：

我過去一向都沒有去問這個問題。

秦議員慧珠：

你心中從來沒有想過嗎？現在很流行政治人物為自己做生涯規劃呀！

黃市長大洲：

若說統統沒有想，那是騙你的，我也不那麼說。我認為讓它自然就好了。有時候人生也不要計較什麼，自然而然，國家要你做什麼事就去做。我想計較半天也沒什麼太大的意義。

秦議員慧珠：

所以三月後自然會有些發展。到底你是繼續留在台北市，還是高升，還是到那裡去低就？

黃市長大洲：

讓它自然發展，這樣內心很平安。

秦議員慧珠：

總而言之，三月後會有發展，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我不曉得幾個月。

秦議員慧珠：

你已公開表態不競選下屆民選市長。你認為誰是國民黨最好的市長接任候選人？

黃市長大洲：

我已講過好幾十次了，我不再講了。有資格的人很多，包括議長在內，我在這個地方不好意思肯定誰。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民選市長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黃市長大洲：

最重要的是當選。

秦議員慧珠：

他本身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黃市長大洲：

對市政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具民主素養及體力、耐力、耐熬、耐磨、耐謗，無私，清清爽爽，坦蕩蕩，對鄉土、對民衆有愛心、能奉獻，基本知識夠。我想這就沒問題了，符合這些條件的人滿多的。

馮議員鑑珠：

你覺得馬英九先生具不具備這些條件呢？

黃市長大洲：

具備這些條件的人應該是很多的。

馮議員鑑珠：

你覺得這些條件與你本身比起來怎麼樣？我想你剛才是有感而發，什麼「耐謗」、「耐磨」。你是不是留了個很大的爛攤子給民選候選人去面對呢？

黃市長大洲：

市政建設是一棒接一棒的，繼任市長有義務處理前任未處理完的問題及未執行完的計畫。也有義務去規劃前瞻的市政建設，對過去、現在、將來的都要考量在內。

馮議員定亞：

市長，前天二讀通過消費法，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對。

馮議員定亞：

你覺得這個法好不好？周不周全？

黃市長大洲：

我還沒有深入檢討內容，不過我想值此經濟高度發展的社會中，有個消費法應是正面的。

馮議員定亞：

如果沒有的話，台北市可以先做啊！很多縣市還要收書本、課本費，台北市都可以不收了啊！

這實在非常好的。以後賣房子就不能隨便打不實的廣告，說有游泳池結果沒有；果真如此，不只是道歉了事，而真要送個游泳池給他。雖然我對消費法也像你一樣，不是每條都清楚，但我認為未對房客有所保護。各先進國家都有個RENTAL BOARD，而我們呢？房子租約到期了，隨房東喜歡加多少就加多少，要不然就要你搬家。我現在就面臨搬家還是繼續承租的問題。台北市是首善之都，是否應首先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或成立一個單位，由市長擔任首任的消費官，我相信一定會深獲民心。台北市應迅速成立一個RENTAL BOARD（房租控制管制中心），對不合理的房價，對刁難無理的房客，對很貪的房東等，該有所控制。房客就是消費者，他租房子就要付錢。市長，你覺得應不應該控制？

黃市長大洲：

既然有消費法就按照消費法的基本精神及相關條例細節來執行。至於RENT CONTROL，若有規定的話，當然就要。

馮議員定亞：

我們的消費法中是否該有RENT CONTROL？沒有的話，台北市是否該成立一個RENTAL BOARD（房租控制管制中心）？各個大城市都有了，房東、房客可以互相溝通，謀求合理房價。市長，你有魄力首先在台北市成立這個房租中心？台北市現在要買幢房子很困難，大部分的人都是租。有祖產或以前買的當然不錯，對大部分的租客，應該如何保護？

黃市長大洲：

若法律上有要求，當然我們就要成立。

馮議員定亞：

如果沒有的話，台北市可以先做啊！很多縣市還要收書本、

黃市長大洲：

我還沒答完嘛！法律有這個規定的話，我們當然要成立。法令若無依據的話，依照人民團體條例，民間有願意成立這樣的單位，提供充分的租屋消息、資訊……。

馮議員定亞：

不是資訊，是房租的調漲應隨生活指數。現在則是房東高興就調漲，否則搬家。這樣可以嗎？所以台北市應該成立一個 RENTAL BOARD，與其他的國家平行。

黃市長大洲：

第一，我覺得應該提供資訊。

第二，如果法律授與某種控制的角色或權力的話，那也可以

馮議員定亞：

台北市可以先研究成立一個 RENTAL BOARD 啊！

黃市長大洲：

我們研究看看。

馮議員定亞：

一個月研究出來，可不可以？因為這牽涉廣大台北市民的權益。如果市長能做好此事，我相信你的二十%滿意度馬上會變成八十%。

黃市長大洲：

我請國宅處研究一下。

馮議員定亞：

不見得是國宅，所有的都要。國宅先製訂辦法，以規範調漲比率。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業務上與國宅處比較有關係。

主席：

剩下最後一組，三位。

林議員瑞圖：

市長，從官派市長以來，我相信，也承認，你是事情做得最多的市長。因為你異動的心，有句臺灣話「半夜吃西瓜，鬧肚子」可形容。講難聽點，就是「強怕狼，狠怕沒天良」。你最近所做的，都是沒天良的事。

黃市長大洲：

沒這回事。

林議員瑞圖：

現在的公權力真是嚇死人，幸好是林榮剛在十二號公園，若換成林瑞圖，我看就會被移送法辦判刑。人家有金氏紀錄，我替你做黃氏紀錄，這十罪以後會成爲你的十誠。

第一、火災最多。我們研究你的生肖與名字，「大」那一橫兩邊一翹就成了「黃火洲」；而且你本命屬火，所以火加火，火最大。你最近做事沒天良，就是因爲火氣太大。

第二、受關愛的眼神最多。我們是指你的老板李登輝。

第三、臨時被議會徵召來做專案報告最多的市長。你從一九年七月三日、八十年三月一日、八十年十月二日、八十年十月四日、八十一年九月十日、八十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八十二年九月四日及今天，來議會共報告九次。破了歷屆市長的紀錄，是受議會最嚴厲對待、也最關愛的一人。

第四、跳票最多。剛才前幾組都問到了北淡線或木柵線，市長記憶若還好的話，我會根據技術與資料講過，我們的捷運是「火燒車」、「碰碰車」、「雲霄飛車」、「跛腳車」、「噪音車

」。現在只有「雲霄飛車」還沒有出現，其他統統來了。我告訴你，「雲霄飛車」、「東方飛車」、「東方快車」馬上就要在北淡線上演了。那個軌道工程若能如期通車，我林瑞圖議員馬上辭職（不管你是否當了內政部長）。你問廖慶隆局長，那個軌道工程的誤差問題，將來不發生「雲霄飛車」才怪！所以市長不要亂答應。

答應。

上次的火燒車事件，賴世聲局長說是人爲因素，但我認爲是剎車組件出了問題。九月廿四日又發生問題，我說這次不是剎車組件出問題，也不是人爲因素，是自動控制單元與防護系統出了問題。爲什麼我知道而捷運局官員不知道？這都是騙人的嘛！這種跳票永遠會出現，即使你當內政部長也會跳給你看。

第五、你的賠款最多，仲裁案就賠了十億元。兩年前我就告訴你，北淡線的三〇三供電系統，將來一定會追加十億元賠給西門子。你現在若不趕快解決這個賠款問題，經過商務仲裁賠款將會達到一百七十五億元左右。

第六、你的負債最多。

第七、弊案最多。

第八、人事調動及非正式退休離職的官員最多。

第九、公共工程最多，延誤工期也最多。

第十、政策急轉彎最多。

不論你的官運如何，我們算過，若李登輝幹兩屆（十二年）總統的話，你大概是行政院長，你官運的氣數隨李登輝運轉。我們議長大概到部長級或普通的五院院長之一。所以你現在就要保佑李登輝身體健康，也要保佑臺灣不被中共收回去。如此，包準你幹到行政院院長，陳議長最少幹到監察院長。

你就是太相信部屬，雖然你有DPE，但你的部屬都未配合你

。你的管理哲學、領導統御都要加強。現在千萬不要搬進市政中心；若要的話，很多記者說要把我的相片貼在那裡。如此，最少可以避邪，否則絕對會出人命。

黃市長大洲：

把你的相片貼在那裡？

林瑞圖瑞：

貼在市政中心前面。因爲我長的不好看，別人看了會怕，連鬼都怕。如此，民衆治公不會發生生命危險，我也會保護上班的官員。

黃市長大洲：

你的儀表很俊秀。

康慶國水木：

市長，有關十二號公園的事，同仁已講了很多。我是萬華地區選出來的，我還是要重覆一下。坦白說，拆除之前，與市長、秘書長的溝通，大致還算滿意，在此要向你及秘書長說聲謝謝。在與市政府的溝通上，兩位已對市民讓了一大步。在拆除上，當然不能說人民要求什麼，市政府就一定得退讓；但實際上，拆除後整個工程的進展到底怎麼樣？本來捷運未使用到龍山商場的部分，我在總質詢時就跟市長講，年關到了，讓他們賣到過年以後再拆。這完全不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展。爲什麼拆除時我不敢去抗爭呢？坦白講，十六年來我與市政府的接觸，都是透過溝通、協調，不是用抗爭的方式。兩次去見市長與秘書長，你們多少有所讓步，所以我不敢再去，這也是我們的苦衷。官員難爲，我們議員也難爲。在協調溝通過程中，若未爭取到某些權益，或未參加抗爭的話，又會招致批評。前面所爭取到的也就前功盡棄了。不僅是龍山商場，還有六號公園，在拆除過程中均有值得檢討的地

方。不論是私下溝通或議會決議，或議長私下與你溝通，有時兩方應各讓一步。市長可能想表示強勢市長的作爲，我想這樣不太對。拆房子很簡單，任何人下個命令就可以拆；但真正的強勢市長作爲應表現在整體的施政方向上才對。

經過幾次的拆除工作，令我印象最深刻也最遺憾的是，上次包括議長在內，與市長的協調，你都未有好的回應，致議長在議會常替你背黑鍋。市政府與議會若不能好好溝通，怎會和諧呢？幾次拆除的經驗，你到底得到了什麼？老實講，你得不償失。從某個角度看，你很有魄力，說拆就拆；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你得不償失，作爲上不應如此硬。只要不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度，議會的建議，多少應該可以接納的才對。如此才能融合雙方的關係，不要弄僵了，不利於你的施政。

陳議員勝宏：

市長，剛才康議員說你是強勢市長，你搖頭？

黃市長大洲：

嗯！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做強勢市長？

黃市長大洲：

是的。

陳議員勝宏：

不是強勢、弱勢，而是法、理、情兼顧。有時也使用較積極的方式。十二號公園案，誠如剛才康議員提到的，事先溝通、協調好多次了。我不否認，可能在執行過程中，有些應該注意到的細節未盡周延，致使當地議員立場困難，或造成民衆的不滿意。

陳議員勝宏：

你本來就應強勢，若你唯唯諾諾的做個好好先生就完蛋了，你上面的太上市長就要出現了。台北市政府很多官員推、拖、拉

的情形嚴重，到現在都無法解決。我們幹了十幾年的議員，這毛病十幾年來都一樣。十二號公園拖了十三年，到現在才做，原因何在？

黃市長大洲：

十二號公園在民國六十八、九年就開始計劃了。

陳議員勝宏：

獎勵民間投資，若與你合作就倒楣了，陷人於不義，民間投資的公司不知要虧多少錢。

黃市長大洲：

所以以後要民間自己處理土地問題。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早該處理土地問題。你要人家投資，又拖了十幾年，地上物又沒辦法處理。這種作法是要讓老百姓跳到火鍋裡面掉進去，這不是市政府應該做的。你若沒辦法做的話，就不要讓人家投資。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你的看法，土地問題不要讓民間去做。政府做已經很難了，更何況民間。

陳議員勝宏：

你們應該檢討十二號公園拖了十三年的問題，以爲公建設的借鏡。

黃市長大洲：

總算去年底……。

陳議員勝宏：

你已經強制拆除，再講過去的事也沒有用。十二號公園一拖十三年，其中你們又獎勵投資，以後誰敢與市政府合作？沒人敢

。所以我建議市長要好好研究，為何會這樣？以後要怎麼做？

第二點，市政大樓未領使用執照即進駐，可不可以？有無先例？若市政府可以的話，老百姓是不是可以？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你很內行嘛！按建築法的規定，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

陳議員勝宏：

領到部分使用執照才可以用。那麼，連部分使用執照都沒領到的話，是不是可以用？

黃市長大洲：

當然不可以。

陳議員勝宏：

現在市政大樓是領部分使用執照，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我的了解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老百姓是不是也可以領部分使用執照？

都一樣啊！符合部分合法使用執照的都可以。什麼情況可以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呢？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多半是大建築物才會發生這種情況，小的建築多半不會發生。

陳議員勝宏：

一般是周邊的公共工程完成後才可以領使用執照呢！台北市政大樓周邊工程完成了沒？市政大樓可以，沒有關係，市政府的需要嘛！這是市政府開的先例，以後老百姓是不是也可以？我就

是問這一點。

黃市長大洲：

我最近去看過，市政中心大樓後面的動線可以了。

陳議員勝宏：

動線只有一條，其他的呢？若這是老百姓蓋的房子，可以領到部分使用執照嗎？不可能的事情嘛！現在市政府有個很不合理的规定，老百姓蓋房子要負責公共工程的完成。我建議市長請工務局檢討一下，周邊的公共工程、道路工程，老百姓是沒有能耐完成的，尤其是土地的問題。是否由老百姓提撥多少錢補貼給市政府，由市政府去完成這個工程。

黃市長大洲：

我們研究看看。

陳議員勝宏：

以繳代金方式處理，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市長也講了，連市政府都難以處理土地問題，更何況老百姓了。

黃市長大洲：

我承認，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建設，土地問題……。

陳議員勝宏：

老百姓蓋房子，還要他去開闢道路，簡直是逼人於死地嘛！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這個觀點。

主席：

各位同仁，針對黃市長的報告，各位已提出意見，請市長與市政府各位主管對議員所提意見，一定要好好檢討，該做的一定做到。

周議員柏雅：

專案報告已結束，請主席當場確認該補送的資料。

主席：

當然要。除了市長口頭答覆外，未答覆的部分，答應要檢討的部分，在兩個星期以內，對大家的問題提出答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是兩個星期以內。

主席：

答應做的就確實去做。

周議員柏雅：

專案報告相關的及應補充的資料，我們要確定他們已記錄下來了。

主席：

當然了，我們有錄音。你們若未記起來，我們的錄音可以借給你們。一一的給我們回答。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周議員的意見很好，大家都聽到，不要等會就算了。比如國宅處在一個月內要研究成立RENTAL BOARD。環保局、警察局答應過什麼？剛才他們有沒有在聽？

主席：

這是市長的事，我們不必管他。

馮議員定亞：

他們都在這裡聽，自己要做什麼資料，補充什麼資料，現在再告訴我們一下，這樣才確定。兩三下就解決了。

主席：

那是不可能的。

林議員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我們要的資料是一各局處違反台北市議會大會所做決議案統計（議員提案不算）。還要送一份給黃市長看。看看你屬下是怎麼做的，也可做為考績的參考。

主席：

包括這個。

林議員瑞：

議員一人一份，要趕快送出來。據我們的統計，連提案有好幾千件。

馮議員定亞：

送給我們看看，問的有沒有在那邊，沒有的再補充進去。看他們有沒有蒐集問題，還是只是坐在這裡好看一下。

主席：

以錄音為憑。

馮議員定亞：

議事組先歸納一下。因為只是從昨天到今天而已。

主席：

誰有辦法歸納剛才誰講什麼話？一共講了四、五個小時！

馮議員定亞：

有記錄怎麼會沒有歸納呢？我不是要求現在歸納，我是說紀錄歸納一下。

主席：

誰來歸納？

馮議員定亞：

議事組本來就該歸納。

主席：

那你現在歸納。

馮議員定亞：

不是現在，兩天以後整理嘛！

主席：

我們會歸納給他們的。

馮議員定亞：

將議員的要求歸納後，再發給我們看，以確認是不是我們要的問題。他們再去研究。

主席：

市政府可以做好，不必我們操心。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今天主導的會議非常成功，讓大家感到像過去一樣。一開始，把市長罵一罵，我們的頭被摸一摸，又結束了。成了一次又一次的變相總質詢，未搞清請市長來的原因。當天我們討論的非常多，但市長都不知道爭論的焦點。有些人的質詢是跟著新聞走，市長若是捕風捉影，永遠不會知道彼此的心結所在。爲何十二號公園的決議後，你那麼快就執行？還違背我們的決議！再如停車場費率，我們給你半年的時間，爲何不執行？你是否對議會決議做選擇性的支持或不支持？這是個原則性的問題，我不談個案，希望議長給議會一點尊嚴。我們是很尊重的請市長來，要讓市長覺得來議會是有道理的，知道心結所在。今天我有很多話與他沒有講清楚……。

主席：

我剛才給你六分鐘，你不講重點，講些別的。六分鐘應該綽綽有餘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六分鐘我必須還給同組的同仁才坐下來。有人說：學

聖你怎麼講完了？我說：我很遵守議會的規則。府會之間爲什麼會有問題？就是因爲府會不遵守規則。我坐下來，看看有沒有第二輪的機會，我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

各位如仍有意見，在明天下午兩點以前，交給秘書處彙集送市政府，可不可以？剛才有發言的，以錄音爲憑；如果現在才想到礙於時間沒有講到的，就提書面。

陳議員學聖：

想講的人就繼續講，講到人數足以讓議程通過的時候。

主席：

那要再分配時間。

陳議員學聖：

一個人再三分鐘。

周議員柏雅：

專案報告的主題是「請黃市長就市政中心大樓之搬遷、進駐及萬華十二號公園之拆遷、安置暨黃市長自上任以來，違背本會決議事項之檢討」。黃市長做了口頭報告，我們也詢問了。議程的進行，針對主題部分，若還有要提供資料的，應該一併處理，並且限期送到議會；與主題無關者，另外再討論、決定。有關上任以來，違背本會決議這一部分，資料太過欠缺。本席也會對此提出書面質詢，希望市府做個完整的整理後，向本會提出答覆。黃市長，何時可向本會做個答覆？

主席：

兩個星期內。

周議員柏雅：

做得到嗎？

陳議員學聖：

要快一點，兩個星期後我們就休會了。過完年，萬一他高升做政務官、政務委員，我們就找不到他了。

主席：

剛才各位的問題很大，有的不是三、兩天可以做好的。

林議員榮剛：

今天的兩個主題很簡單，為什麼要兩個星期？整理、檢討，一個星期就可以答覆了。

主席：

今天不只有這兩個主題，後來變更了，主題很多。尤其我當主席，不敢講某人的主題對，某人不對。

林議員榮剛：

主題是這兩個，其他的也有。你別等過了年。

主席：

這兩個主題部分，一個星期之內答覆。其他的兩個星期之內

。這樣就比較簡單。

林議員榮剛：

分兩段。

主席：

十二號公園、市政中心大樓問題，一個星期內答覆。其他的，大家問到的，兩個星期內。

周議員柏雅：

我們所要求的是明確而已。有關最後這一部分「自黃市長上任以來，違背本會決議事項的檢討」。先就事實將違背、沒辦法執行的案子整理出來。另外，還要做分類。有些是本會決議違背中央法令致無法執行。有些是無法執行，透過不一樣的程序，最

後沒有執行。有些個案無法執行，但有來文說明。有些則根本沒有來文說明。希望研考會主任委員，將違背大會決議這一部分的事實再做分類處理，向本會報告。如能確定清楚，府會間應該如何拿捏、相處，自然會有平衡的看法。如此，沒有情緒性，不會造成議會獨裁，也不會造成行政獨裁。雙方面都不需要獨裁。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其實市政府不需要研考會，把它裁撤掉。針對市議會的決議，市政府的工程，或公務在執行時，為何不能在期限內做好？為何會有那麼多的事情發生？研考會對這些事情都沒有追蹤。市政中心大樓為什麼會延期？研考單位應該怎麼做？市民的請願案為什麼會延宕處理？研考會裁撤掉，不要嘛！還能寄望研考會對市政建設追蹤什麼呢？

主席：

研考會要不要裁撤，順便也檢討出來，在兩個星期內。

藍議員美津：

四年來，市政府所有的執行事項，為何有延宕？市民的請願案，市政府的公文處理、工程等，全整理給我們。它有責任啊！為什麼工程未驗收就開始使用？研考會為什麼沒有追蹤，沒有發揮功能呢？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什麼好、好？

主席：

要他們依你的意見去做嘛！

藍議員美津：

你以為要高升啦！剛才林瑞圖議員說你好話，你就高興啦？

五院院長！你就什麼都好、好、好。

主席：

你不要想到什麼就講什麼！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議員同仁所提的那些事情，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市長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大家都有責任。市長拿不實的資料

給議會，就是幕僚提供資料不實；市長未尊重議會的決議，就是市長不對。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什麼好？你要高升了，是不是？

主席：

你講的都一樣，我當然說好。

藍議員美津：

四年來，所有市政府的資料都給我。

主席：

好。

藍議員美津：

多久給我？

主席：

兩個星期。

休息十分鐘，再進行第卅五次的大會。

陳議員學聖：
我們做什麼？你要發表點意見嘛！

主席：

大家覺得市政府對議會之決議未充分的尊重，所以要求黃市長來報告。我們已將所有的意見提供給黃市長了，希望市長能改進。

陳議員學聖：

你限制我們六分鐘發言，你認為表現出來了嗎？

主席：

我是綜合你們的話，重點就是這樣。希望市長率同所有的部屬，好好研究，尊重我們大家。

休息十分鐘。

黃秘書長書瑞：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卅五次臨時大會，出席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林議員瑞圖：

等一下，樓上的人還沒下來。

主席：

來了。

林議員瑞圖：

還沒有。明天再說啦！

卓議員榮泰：

醜媳婦終要見公婆的。過年前要送台北市民三個大紅包，不急於這一天。

主席：

人若真不夠，明天再說。

林議員瑞：

我提額數問題。

卓議員榮泰：

只有十三人。

主席：

好！明天下午兩點開大會。

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臨時大會議

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長

題 目：南區花卉批發市場目前進度為何？何時可以動工？以

說

明

及完工使用，是否規劃為單純的批發市場經營？對於零售花店市府如府輔導？

問：一、全國目前僅有一座台北濱江花卉拍賣市場，目前已不敷使用，造成的市場容量、建物安全、交通環保

問題愈來愈嚴重，如何檢討改進？

二、市府自七十九年開始規劃南區花卉市場，但是目前進度緩慢，已經三年了不知目前進度如何？規劃內容如何？是否有規劃報告？請提供。

三、既然規劃是批發市場，因此，目前濱江市場中有零批場存在是不對的，如何改善？新的南區花卉批發市場是否亦規劃為批發市場？何時可動工、完工使用？同時未來如何經營？

四、民國四十年花卉栽培面積只有四十多公頃、六十七年達一七四二公頃、八一年則達七五八〇公頃，十三年來成長了六點一倍，因此，北市濱江市場目前每日供應花卉有多少？北市每天消耗的花卉又是多少？全市零售花店共有多少家，市府是如何輔導？北區分批發與零售商間之權益關係？據聞不少民間團體爭取南區花卉市場經營權，有那些請函覆，並說明是否因此造成進度緩慢的原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質詢各節，分別答復如下：

一、濱江花卉批發市場建物結構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之建議，仍可採補強方式處理，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81年委託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在此期間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將遷移基隆河廢河道原天文台用地臨時營業，花卉批